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教字〔2023〕12号

签发人：戴鸿

关于组织 2023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完善体系。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构建国家级、省级、校（院）级三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培育精品。全面动员、广泛参与，注重扶持优秀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二、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 3 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等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省级立项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二）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按每年惯例申报的“国创计划”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省级“大创项目”的 1/3。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1）。

各学院最多可申报 1 个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申报限额。各学院大创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附件 2），申报限额中包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数，创业实践项目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2 项。

（二）经费资助：学校将按照级别进行配套经费支持。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推荐要求

今年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主题，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大创项目”是实践育人的重要手段，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的重要抓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宣传，持续引导，鼓励申报，保质保量完成好本年度“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情况将作为 2023 年省级立项和国家级项目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等自主开展研究探索。

（三）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参与（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一个项目，在校期间参与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不超过 2 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

毕业前完成项目。

（四）“大创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六、具体安排

（一）学院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以及材料报送

1. 2023年6月14日—6月15日，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2023年“大创计划”项目申报资料，评定2023年大创项目推荐次序。

2. 2023年6月19日，各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并报送至教务处实践科（行政楼342室），电子版发送至Email:xpujwcsjk@163.com。材料包括：（1）《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附件3、4、5）；（2）《XX学院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6）；（3）《学院专家组名单汇总表》（附件7）。

（二）学校组织项目评审

2023年6月21日学校组织专家组，对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定，最终推荐165项大创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选。

七、注意事项

（一）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大创计划”项目管理要

求，学院需做好材料存档工作，各项目提交的材料应在学院存档一份，已备案备查。

（二）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沟通联系。

联系人：乔晓荷，电话：15389616662.

附件: 1. 2023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限额表

3.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申报表》

4.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申报表》

5.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
申报表》

6. 《XX 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
报信息汇总表》

7. 学院专家组名单汇总表



抄送：校领导

发：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处室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乔晓荷

共印 30 份